

山西传媒学院文件

山传院发〔2018〕42号

山西传媒学院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西传媒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管理工作，根据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传媒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是在我校遴选一批具有研究基础、研究团队和研究前景的科研项目，通过培育、扶持可进一步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项目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经费的使用参照《山西传媒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学校根据科研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国家

文化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南与相关要求，于每年9月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的申报、辅导、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人条件：

- （一）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 （二）一般项目要求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研究基础，在该研究领域至少有一项结题的省级项目，青年项目不设要求；
- （三）课题组成员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研究团队成熟稳定；
- （四）符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研究期限原则上为1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期，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本项目：

- （一）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本项目的；
- （二）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本项目的。

第八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二）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评审专家库随机选择至少3名专家进行通讯评审。评审专家对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申请书中对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的论证的科学性，以及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

和成果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每个申报项目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三) 通讯评审完成后，学术委员会组织 5 名以上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参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并对参评项目进行排序。

(四) 学术委员会根据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结果，要求参评项目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通讯评审中被评为“推荐申报”项目；
- 2、会议评审中专家组推荐项目；
- 3、依据专家排序取参评项目前 30%；

最终确定予以资助的项目，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通知。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经费为每项 2 万元。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填写回执，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预算，在 1 个月内交至科研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计划财务处、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预算审定。

第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共同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山西传媒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提交研究成果。学校根

据项目负责人立项时约定的成果形成、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准予项目结项。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新增加的申请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延期超过1年未完成且没有合理原因的项目，学校有权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十六条 对因项目负责人出国、生病、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及剩余部分。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财务部门清理项目的收支账目，如实编制《项目结题鉴定书》中的经费决算表。

第四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结项

第十八条 为科学地评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项目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

验收结项。

第十九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结题鉴定书》、相关研究成果及佐证材料各一式 5 份。由科研处通过通讯或会议形式组织鉴定。

（二）科研处负责汇总鉴定意见，计算分值，确定成果等级，并根据 5 名以上鉴定专家的多数意见确定是否通过鉴定。

（三）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需具备以下任意一个条件：

（一）该项目成果获批下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该项目成果获批省级重点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不少于 5 万；

（三）该项目成果发表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 2 篇；

（四）该项目成果形成不少于 20 万字专著；

（五）该项目成果形成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学校科研处办理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结题鉴定书》、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各一式 2 份，分别装订。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山西传媒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资助”字样。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实施。

附件：《项目结题鉴定书》



抄送：校领导

发：各单位

存档（2）

共印 55 份

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项目批准号：

山西传媒学院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扶持计划
结题鉴定书

成果鉴定方式（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画圈）：

1. 通讯鉴定
2. 会议鉴定

学科门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日期：

山西传媒学院科研处制

二〇一八年六月

表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批准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字数	
作者（含主要成员）					
成果形态	1. 正式出版物 2. 书稿（打印件） 3. 其他				
出版单位			成果应用范围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署名人	刊物年期、出版社和出版日期、使用单位	
1					
2					
3					
4					
5					
6					
7					
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在 SSCI、A&HCI、CSSCI 入选刊物发表论文数： 篇；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数： 篇；公开发表论文数：2 篇；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件；其他：					

注：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山西传媒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扶持计划资助”字样（未标注者不统计）；研究咨询报告附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在本报告书之后装订。合作成果的署名人限署名最靠前的 2 人。

表 2 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

1. 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2. 主要研究成果（不含最终成果）的基本内容、创新性及其转化应用、社会影响；3. 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1500 字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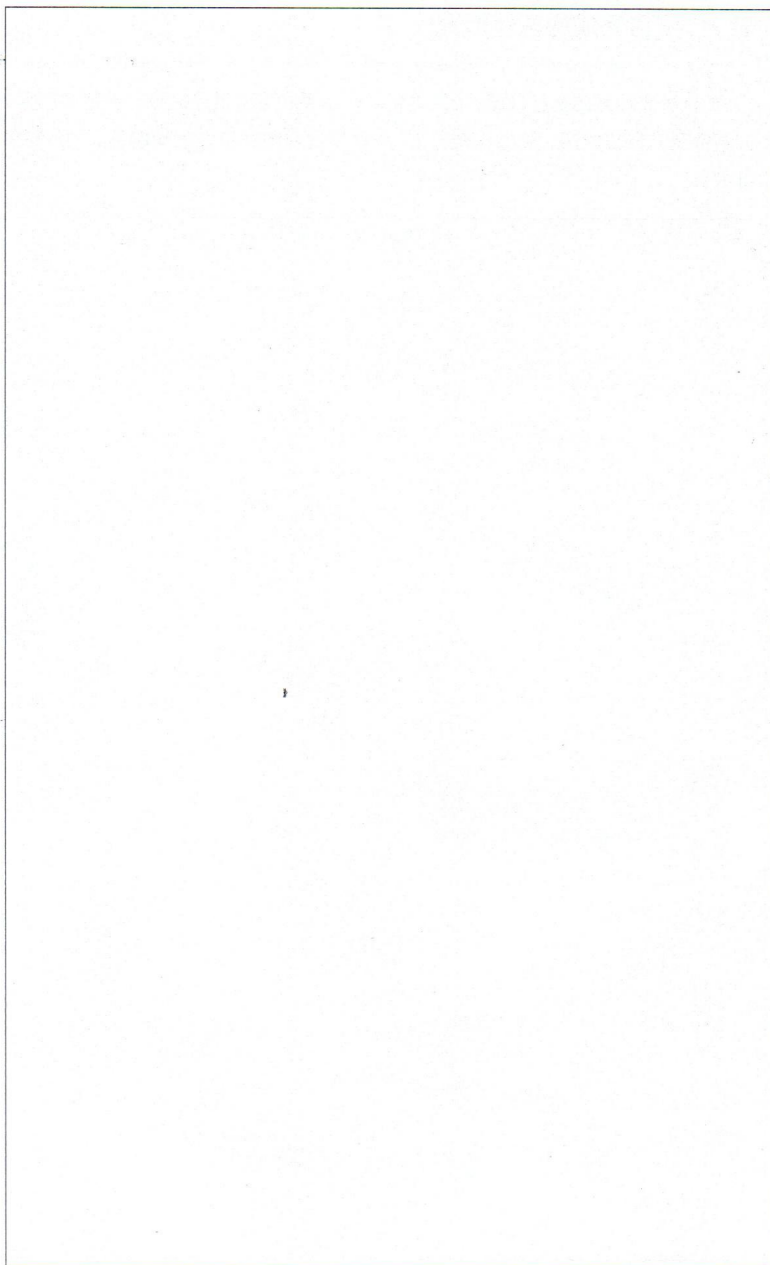


表 3 最终成果摘要报告

1. 最终研究成果的框架和基本内容；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3. 研究方法；4. 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等。（著作类成果限 3000 字，论文类成果限 15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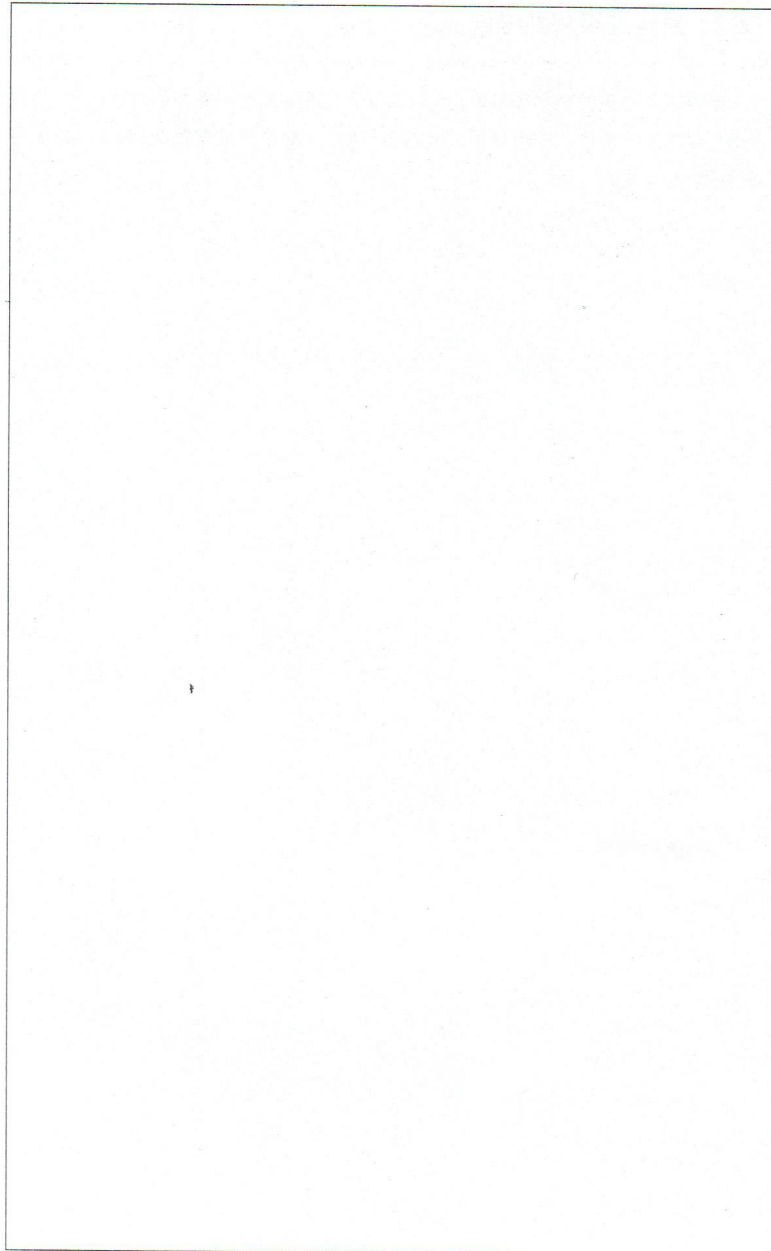


表 3 最终成果摘要报告（续前）

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表 4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	合计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说明
合 计		
1. 图书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设备购置 和使用费		
5. 会议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劳务费		
8. 印刷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		
项目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表 5 审核意见

专家意见

（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鉴定和结项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或优秀成果的条件；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意见

（是否通过成果鉴定或同意免于鉴定；是否同意结项；是否推荐为优秀项目成果等。）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